營繕工程驗收証明書

主辦機關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暨檢察處新建職員宿舍及附屬工程	工程名稱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暨檢察處新建職員宿舍及附屬工程
承辦廠商	台灣台南監獄	驗收地点	台南市延平路
工程概況	大小圍墻道路水塔水管電所接外等追加工程 詳細依附圖說	驗收日期	51年8月20日
工程總價	合同總價 新台幣 玖萬捌仟元整	結算總價	如賬
驗收意見	尚無不合		
監視員：	驗收人員：		
中華民國 51年 8月 日			

上列各項工程經左列人員切實監督無誤

主辦工程人員

主辦機關長官

監工人員

承辦廠商

附件

工程合約

營繕工程驗收証明書

主辦機關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		
承辦廠商	台灣台南監獄		
工程名稱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暨檢察處新建職員宿舍工程		
驗收地点日期	台南市建平路 51年8月20日		
承辦時附件	工程合約書		
工程概況	鋼筋混凝土磚造樓房共捌戶 1、台南分院拾戶每戶五四、八M²計五五〇、六M² 2、檢察處捌戶每戶五四、八M²計四三四、四M² 合計 拾戶 一〇八三、六M²		
上列各項工程經左列人員切實監督驗收	主辦工程人員 主辦機關長官 監工人員		
工程總價	合同總價	新台幣柒拾捌萬元正	
	結算總價	減 張	加 張
驗收意見	尚無不合		
監視員：	驗收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道，利便行人，庶朝夕奧居於斯者，目覩建設之完備，當識開創之艱難耳。

昔人有言，居宅必安，故居曰廣居，宅曰安宅，是村之建，雖不得謂爲廣居，顧安宅則無愧於心，蓋興建伊始，由監獄主其事，受刑人任其役，而構造固，材料良，與向之漂搖罅漏之居，簡漏蹋蹐之宅，互相比擬，何啻霄壤，此一舉而備百益，一勞而盡百利矣，余既樂觀厥成，爰爲紀其始末，勒諸貞珉，俾來者有考焉。

鄭彥棻敬撰並書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吉日

台南司法第一新村興建記

嘗謂建設之道非易，而開創之業尤難，及其成事也，又莫不受其益而享其利，此自然之理，亦人情之常也，本省在日據時期，凡設官署之所，宿舍亦必隨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成立於光復後，因原址本非官署，初無基礎可言，遑論其他，而比年以來，院檢兩方，編制擴大，員額增多，宿舍問題，益感嚴重，民國五十年間，余以瞭解業務，改進司法，迭赴南部各屬巡視，博訪周諮，認爲應當前急要，安定同仁生活，對興建宿舍，已不容再緩，乃擬具方案，於五十一年度編列宿舍預算，提請公決，並經幾度折衝，始獲一致通過，准撥款五百萬元，計分院分檢部份，分配七十萬元，共建廿戶，院方十二，檢方爲八，此司法新村之所以興建，與命名由來也。

惟專款有限，爲樽節計，該院檢董其事者，一再商榷，將全部工程，以七十八萬元，由台南監獄承辦，意謂受刑人參加此項工作，既可使若輩勞力，作有效利用，從而改善其待遇，提高其情緒，更足以發揮我司法機關同心匡濟，互助克難之精神，且事屬首創，成茲盛舉，尤爲難能可貴，遂擇定逢甲路台南監獄之農場舊址四百餘坪，作興建基地，於五十一年四月一日興工，同年六月卅日竣工，歷時三月，經典獄長姚君治清以及作業警衛諸同仁之努力，卒底於成，復於村內植樹種草，美化環境，村外鋪築走

部長鈞鑒：本年五月二日六五字第二〇八號
令諭奉悉。遵即商請經政長主稿，並
經商商妥拟定，現會拟同上項初稿，呈請
鑒核示改。專書敬請
鈞安

附呈本處原定新拟要點初稿一份

弟 [illegible]

三年 〇 謹上 五月九日

發 [illegible]

本院福利社發售

送院長閱並請主稿

簽

司法行政部

琴川吾兄大鑒接誦大札備悉種切台南司法新邸能於國家財力困難之際撥款興建端賴我司法同仁平日工作努力有以致之惟此項工程交監獄承建事屬創舉希就近督導至奠基序文希就籌建經過與程院長商酌代撰初稿寄部備辦是盼承告　貴恙尚希靜心療養善自珍攝早日康復爲禱專此並頌

時綏

鄭彥棻

手復　五月二日

其他

以議獎

2. 受刑人工作努力行狀善良其合假釋條件者從速辦理假釋不合假釋條件者依法與賞並得呈報上級機關領導獎狀以資鼓勵

1.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監務會議商決修正後更易之

2. 各工作人員和主動聯繫密切配合共同爭取團体榮譽

3. 對外聯繫事務應注意立場責任度力求和諧爭取瞭解

4. 準領受刑人以身教為最鼓勵為重

5. 參照部頒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辦理

6. 工程未驗收前技係火險同題為聯絡保險公司辦理

二十、外役受刑人接見	在監所辦妥登記手續後為免提送以在工地接見為原則	四月一日起至工程續	結束
廿一、工程表報	應備工程日記(報)工程進度計劃表用料報表晴雨表材料監驗簿等每日分送有關人員核閱	四月一日起至工程結束	
廿二、工程經費	1.本工程經費收支設專款項目處理 2.各項材料工具价款不辦安手續後立予支票 3.本工程可動經費除按照合約分期收取工程費外並在本並作業項下先行運用必要時向當地院借用已奉核准之保管款以資周轉	四月一日起至工程結束	
廿三、水電工程	本工程因之水電工程轉包自來水廠電力公司(如電力公司不承裝則招商承裝電氣工程)承裝為原則		
廿四、獎勵事項	1.工作人員在忠誠努力任勞任怨執行其職務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實際情形列具事實予		

基準本工人對所指教之人料乾燥程度按標折除時間可多縮短等均列為獎勵之人員決定或解說商定
3.作業警衛課長隨時到工地察看鼓勵督導
4.外役受刑人之用雜問題隨時代為解決
5.技術事項由技術員負責
6.施工說明與工程圖說記載不符或不明解者應與監工人員切取聯絡

六、材料採購	1. 工程材料均按所指定之品質規格購用 2. 大批材料如水泥向台灣水泥公司購買（指定者）鋼筋向唐榮鐵工廠購買玻璃向新竹玻璃廠購買紅磚向台南磚窯廠購買木材向嘉義地區購買砂石備車向產地購買為原則 3. 材料採購由作業課會同會計室辦理 4. 材料除自定廠價者外應特別注意比價力求減低成本 5. 各種材料及器具應特別慎重監驗及妥收 6. 各種材料使用前須得監工人員之認可並作記錄 7. 所需材料應視工程進度分批採購進（詳購料計劃表） 8. 紅磚、鋼筋、砂石新竹水泥及存於工地廢棄木材大批水泥等放在監工倉庫 9. 材料購進後在未交當隊前所有手續由作業課指定人員辦理因於工具手續每手續後交當隊領用並負責保管	1. 工程材料採購日期 2. 休假日照常工作
七、添購器具	1. 添購器具在會同會計室辦理（詳預購器具明細表） 2. 盡量向產商採購	1. 監工事項由本隊派員負責（建設廳） 2. 木材
八、工程管導		四月一日添購洗水器具 四月十日添購木工器具 四月一日起三工程

66

十二、職員加班費	3. 疏水及小工在工程地作業本工部份在監內作業(裝門窗屋架或工作上需要時得帶至工程地)為原則 外役勤務人員工作每日每人按實際情況發給加班費(心費)新台幣五元至三十元休假日發給新台幣十五元至三十元 上項費用在作業項下支付	每月底發給
十三、受刑人加菜米	1. 外役受刑人每日每名加菜加米以新台幣三元為限(新台幣以外役作業人數計算) 上項費用在作業項下支付 2. 其加菜加米事項由受刑人自己決定其種類(但需統一由作業課統一採購交予營繕隊辦理	每日發給
十四、受刑人勞作金	1. 疏水及大小木工鉄工等勞作金每月每名為六十元小工每月每名為四十元 2. 勞作金給予視受刑人工作成績由戒護員責人定為分配	次月十日前發給
十五、外役受刑人住食	1. 集中配住於同一舍監房 2. 吃飯及中午休息均在炊場飯廳及舍房 3. 飲用飲水供給加菜得在小廚房燒炒	三月三十日指定
十六、外役工作時間	1.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六時(得視實際情況延更)	四月一日起至工程結束

八、工程進度	詳工程計劃進度表		四月一日起正式開工
九、雇用技術指導人員	本監系當儲導師為便利工程進行及技術指導在作業項下雇用流水工技術員一人專司流水工程指導及領導工作必要時得雇用大木工技工一人（工程完畢後解雇）	四月一日起工程結束止	
十、外役職員配置	①受刑人戒護由警衛課派課員一名負其戒護管理之責不另分別担任戒護管理工作（警衛課五名作業課一名一併調派所業務系甚影响之作業導師担任） ②工地行政監工及对外聯繫事務由作業課課員蔡錦泉負責 ③工場夜間管理由作業課派員輪流值勤 ④本監管理員不敷分配暫在作業項下雇用臨時管理員二名（以三個月至四個月為限）充監及警衛工作另抽調具有戒護经驗者担任外役 ⑤警衛課應休假管理員二名停止休假改派金担任戒護工作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組織分二隊
十一、外役受刑人配役	一、①泥水工二十名②小工二十名③大小木工二十名以具有技術（小工除外）行狀善良体力勝任刻苦耐劳者為主（鉄工油漆工視需要調配） 二、作業受刑人數視工作能力工程進度及实际情况隨時增減		

台灣台南監獄承建台灣高等法院合署法院暨檢察處新建職員宿舍工程實施計劃表

五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計劃項目	實施	領	預定進度	備考
一、訂立承建工程合約	辦理合約手續並依法呈報公司工程主管機關核備新台幣七十九萬四千元整（$794,000）向本公司動支預付受領其可限後呈報		三月三十日訂約	
二、察勘建築位置	請商分院法官會同台南市府及設計人員指定建築位置並紀錄其說明		三月三十日	
三、借用測量用具	向有關機關商借測量用器具		三月三十日	
四、舉行破土典禮	請程院長善修法官主持破土典禮並準備鋤頭爆竹照相等		四月一日上午八時半舉行	
五、拾蓋監工辦公處所及材料庫	在工地附近利用旧料拾蓋監工人員辦公處一所及材料庫一所		四月一日起四月三日完工	
六、測繪平面圖	測繪房屋平面門窗工程放大圖樣		四月三十日完成	
七、準備砂石水泥之量容器	測量砂石及水泥之容器由作業課測備		四月三日前完成	

新台幣七〇〇元（每日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以上）其雇用期間均爲三至四個月款在作業項下開支（工程收支概算已列入）該工程已於四月一日開工預定於九十個工作天完工（分院規定一百二十個工作天）謹附呈工程合約、工程實施計劃、工程進度、收支概算、參加工程受刑人名册、雇用技術員暨

書副本各二份呈請　鑒核示遵。

四、附件如文。

五、副本呈　高分院暨檢察處（分附工程實施計劃收支概算）

台灣台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

校對

二、本年三月廿六日前項工程公開招標本監所投新台幣七十九萬四千五百元爲最低價（本監因無建築預作業設備及需雇用人員故開支較多而一般廠商最低價爲新台幣八十七萬元）惟分院檢限於財源其底價定爲新台幣七十八萬元乃情商本監以新台幣七十八萬元承造並允予工程竣工後本監如有虧損願將差數新台幣一萬四千五百元如數貼補本監基於服務不兼營之原則乃同意訂立合約此項工程收支初步概算總額爲新台幣五百元。

三、本工程技術指導事項除分院檢聘有專家擔任監工並指導技術外爲使工程順利及工程技術達到標準，本監因無營繕導師復雇用技術員一人專司技術指導工作擬月給車馬費新台幣壹千元款在作業項下開支（工程收支概算已列入）又本監水泥技術工犯不敷調配已奉准向台中監獄借調重刑犯十六名參加作業，此外所需泥水工、大小木工、鐵工、五金工、油漆工、小工等均于本監受刑人中選調。又因戒護之管理員不敷調配乃雇用臨時管理員二人充警戒工作（以具有經驗者調配外役）每名月支津貼

臺灣臺南監獄（呈）

受文者	台灣高等法院
抄送機關副本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
事由	呈為承建台南高分院檢新建鋼筋水泥二層樓宿舍工程三棟檢附工程合約等報請鑒核示遵
批示	
擬辦	

一、竊院台南分院暨檢察處新建員工宿舍廿戶（二樓三棟鋼筋水泥紅磚建築）以經費有限商由本監營繕隊營建期能省費本監初以無此作業經驗，須此龐大建築工程由司法監犯營建尚在台無先例參值得考慮之處甚多，惟奉千服務觀念，經就副說資料估計結果原則同意肩此重任。藉使社會人士瞭解監犯生產技能亟需受刑人服務人群報效國家之榮譽觀念。

發文：中華民國伍壹年肆月拾貳日發出

發文字號：南監治作字第 01840 號

附件：如文

檔號：

保管期限：

收文：第二八六號 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三日下午 時收

當記官：

關財源艱絀不易籌措除在台南縣政府籌得五萬元外尚欠三萬元仍無着落且本工程以限於經費故發包時僅屬房屋在內至於每戶隔墻外圍圍墻及大門大水溝外部水管電線等設備均未計入他日虧短之數約在八萬元以上擬懇　鈞長席體念本院檢實際困難賜予轉請在明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法院監所修理費項下撥款八萬元以資支應而解困窘俾期順利完成

三、謹檢具建築台南司法新村招標紀錄工程合約及圖說等件賫請鑒核又本工程房屋位置原定為前後二排每排十戶嗣以建地中央發現有都市計劃通路乙條無法排列故改為三排按六戶一排七戶二排建築其餘工程並無變動合併陳明

四、附呈招標紀錄工程合約施工說明書工程詳細價目單設計圖樣各一式三份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　長程　元　藩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首席檢察官章　愚

休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呈）

受文者	抄送副本機關	事由	批示	擬辦
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李首席檢察官夏		呈報本院檢建築司法新村招標經過及招標紀錄等件請鑒核由		

發文

附件	日期	字號
如文	中華民國五拾捌年四月九日	落人字第7660號

一、鈞院五十一年二月廿七日令總字第五〇三四號令悉。

二、本院檢建築台南司法新村工程遵已依照「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有關規定於本年三月廿六日辦理招標蔵事開標結果由台灣台南監獄以最低價格新台幣七十八萬元（比較其他營造廠商最低價便宜九萬餘元）得標承攬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已盡最大之能事並已於四月一日正式開工興建惟是項工程之建築費本院檢原僅奉撥七十萬元其不敷數達八萬元之鉅目前地方機

備在內該工程係由台南縣政府建設局負責設計。

三、謹附呈本院檢建築司法新村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施工說明書設計圖各一式三份敬請

鑒核示遵。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　長程　元　藩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首席檢察官章　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呈）

受文者	抄副機關本送	事由	批示
台灣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 長李夏		遵令呈報本院檢建築司法新村工程預算書等件請核示由	

發文			擬辦
附件	日期	字號	
如文		總呈	

一、奉司法行政部五十一年一月五日台五一令總字第〇〇三九號令副本略為關於興建各地司法新村及建築法庭等有關事項限期令催辦理嗣奉 鈞院令以轉奉 部令為興建司法新村暨改建法庭應辦事項仰遵照辦理各令均奉悉。

二、本院檢遵照指示擬辦合建築司法新村計院方宿舍十二戶工程費新台幣五十二萬二千元檢方宿舍八戶工程費三十四萬八千元合計院檢雙方共建宿舍廿戶共需工程費新台幣八十七萬元均包括水電設

並希辦理見覆。

院長 程克

首席檢察官、 秦平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

受文者：台南縣政府

抄送副本機關：

事由：為本院增建職員宿舍前承惠允協助新台幣五萬元茲以上項宿舍工在即希請早日劃撥俾利興建由

批示：

擬辦：

發文：

附件：

日期：中民國 年 月

字號：

字第 38387

一、查本院處年來由於受理上訴抗告民刑訴訟以及再議案件逐年激增，人員編制自亦隨之加多，因此職員宿舍至感缺乏，是以迅擬具增建計劃呈請上峯撥款，惟中央財政極端困窘，奉撥經費尚不敷支應前曾情商

貴府警察局長黃日敬君，轉為洽商，承

貴府惠允協助新台幣五萬元，無任感謝。

二、茲以上項職員宿舍動工在即，蒙惠允協助款項新台幣五萬元，希請查照早日劃撥俾利興建，

四、爲此擬懇

鈞長席體念下情，賜准撥借，俾能早日招商興建，台南司法新村，得以遵限完成爲禱。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　長程　元　濤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首席檢察官章　愚

大字三之二號土地，除已面商允諾外，並經函請給予同意書，俾以呈報　鑒核，茲經復以，同意書，據俟本案呈奉　鈞院轉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再行奉復。

三、查上項借用土地現係該監農場用地，種植蔬菜，供人犯副食之用，爲建築本院職員宿舍，而影響人犯副食，自非職等所願爲，考慮及此，迺與該監負責人員商妥，由本院負責塡平該監現有魚塘，俾以繼續種植蔬菜，是則人犯副食之供應既不受影響，而本院司法新村亦有基地建築，雙方問題，均可迎刃而解。又上項土地之借用，是否影響將來台南監所之遷建亦應事先予以注意，惟查台南監所現有土地約有數　萬　坪之多，本院處借用土地僅只數百坪，且地處偏僻，以整個土地而言，價值極微，來日遷建，將上項借用之少許土地予以保留或由本院檢作價購買，對於台南監所，將來之遷建，毫無影響，當可斷言。